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

星华昌源集团有限公司、游作星、黄珠妹:申请执行人张延奎与被执行人星华昌源集团有限公司、游作星、黄珠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星华昌源集团有限公司受偿建宁县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案款为300000元,扣除有关费用后,申请执行人张延奎本次受偿案款286420元。现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闽0783执145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方案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